

民法通则知识丛书

公 民

王金液
郑晓峰 编著
刘 文



法律出版社

公 民

王金浓 郑晓峰 刘文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公 民

王金浓 郑晓峰 刘 文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印张 40,000字

1987年1月第一版 1987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1,000

书号6004·1000 定价0.38元

出版说明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业已颁布，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为了做好民法通则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我社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约请在京的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司法机关民事、经济审判部门的部分负责同志召开了民法通则组稿座谈会。在这个座谈会上确定编辑、出版《民法通则知识丛书》，共二十九个选题。大家认为，这些题目对于学好用好民法通则至关重要。为此，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的负责同志义不容辞地承担了本丛书二十九个选题的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

参加本丛书组稿和各册审稿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孙亚明教授、王家福研究员、谢怀栻研究员、陈汉章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佟柔教授、郭寿康教授、郑立教授、赵中孚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王作堂副教授、魏振瀛副教授、李志敏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柴发邦教授、刘岐山同志，中国政法大学江平副教授、张佩霖副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唐德华、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2000/6/1

费宗祯等同志。

本书由柴发邦教授、刘歧山同志审稿。

值此本丛书出版之际，向全体参加本丛书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对全国人民学习和掌握民法通则有所裨益。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一、公民的概念.....	(1)
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5)
(一) 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	(5)
(二) 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	(7)
(三) 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	(8)
(四) 我国民事权利能力的特征.....	(12)
三、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18)
(一) 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18)
(二) 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20)
(三)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4)
(四) 无民事行为能力.....	(29)
四、监护.....	(33)
五、公民的住所.....	(36)
(一) 住所的设立、变更和废止.....	(36)
(二) 住所的意义.....	(38)
六、宣告失踪.....	(41)
(一) 什么是宣告失踪.....	(41)
(二) 宣告公民失踪应具备的条件.....	(42)
(三)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44)
(四) 被宣告失踪的公民重新出现后的处理.....	(46)

七、宣告死亡	(48)
(一) 什么是宣告死亡	(48)
(二) 宣告公民死亡应当具备的条件	(49)
(三) 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	(50)
(四)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后的处理	(52)
(五) 发现被宣告死亡的人自然死亡，且宣告死亡推定 的死亡日期和自然死亡的日期不符后的处理	(54)

一、公民的概念

“公民”这个概念对我们大家来说，并不陌生，不论在政治、经济，还是物质文化生活中，人们都常常接触到它，应用到它。但却有许多人对它作了错误理解，认为，只有年满十八周岁才能成为我国公民。其实，这是将公民的概念和成年人的概念相混淆。我国法律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才是成年人，对公民并没有提出年龄的要求。那么，什么是公民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这就是说，凡是取得我国国籍的人，不分民族、性别、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和年龄大小，都是我国公民，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如果细心一些，就会注意到，在民法通则第二章的标题“公民”之后有一括号，内注“自然人”，这并不是立法者随意的添加，而是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的。“自然人”是与“法人”相对应的，他们都是民事权利的两个重要主体。世界各国的民法都把自然出生的人称为“自然人”，而把具备法定条件，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称为“法人”。自然人这一概念，其含义比较广泛，除公民之外，还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不是

我国公民，但他们在我国也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例如，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可以同我国公民或法人进行民事活动，发生买卖、租赁、保管、借用等民事关系，可以同我国公民或法人签订合同，可以同我国公民结婚等等。他们虽然未取得我国国籍，不是中国公民，不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享有的政治权利，但他们同样可以成为民事关系的主体。总之，自然人是有头有脚、有血有肉、活生生的人，包括参加民事活动的一切个人在内。

“人民”与公民的含义不同。“人民”是一个政治用语，它的反义词是“敌人”。人民与敌人是以政治标准来划分的。而公民主要是一个法律概念，它的含义表明人在法律上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体资格。因此，公民中还包括少数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后者虽然不享有政治权利，也不允许他们负担某些光荣的义举如服兵役等，但是，他们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并没有被剥夺。例如，他们可以继承其父母的遗产，他们可以结婚、离婚，他们的合法财产依然受法律的保护，他们还享有生命健康权、姓名权等等，这些权利不受任何人非法侵犯。

另外，我国在解放以前以及建国初期，曾使用过“国民”一词。实际上，国民的概念与公民的概念是相同的。我国解放初期，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曾使用“国民”。例如，《共同纲领》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但是，从一九五四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开始，使用的都是“公民”一词。

由此可见，公民、自然人、人民、国民相互之间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掌握它们的精确含义，就能使我们更好地了解每一个公民在民事关系当中所处的法律地位，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必须承担的民事义务。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之间随时随地发生着大量的、具体的关系，有亲属关系，有同乡关系，有同学关系，还有恋人关系等等，不一而足，这些关系统称为“社会关系”，任何人都不能脱离社会关系而独立存在。象鲁滨逊漂流到荒岛独自生活，自然无所谓关系，但这种情况毕竟难得。那么，什么是民事关系呢？民事关系也是社会关系的一种，而且是一种最常见的法律关系。买东西要付钱，借东西要归还，青年男女恋爱到一定程度就要登记结婚，婚后有了孩子就成为父母，老人去世，子女要继承其财产。诸如此类的事情几乎每天都在发生，人们也习以为常，司空见惯，然而就在这些极其平常的事物中，却“隐藏”着一个极为重要的法律问题——民事关系。所谓民事关系就是指人们之间发生的符合民事法律规范，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平等的社会关系。例如，在买卖洗衣机的交易中，买方享有取得洗衣机的权利和交付价款的义务；卖方享有收取价款的权利和将洗衣机交给买方的义务，这种买方与卖方之间发生的买卖洗衣机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民事关系。民事关系发生纠纷，经群众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民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是人与物，更不是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它包括主体、客体、内容（即权利义务）这三个互相联系、不可缺少的要素。

民事关系的主体就是在民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的人。如，买卖关系中的买主与卖主，婚姻关系中的夫妻双方，租赁关系中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代理关系中的代理人和被代理人，他们都是该项民事关系的主体。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能够作为民事关系主体的主要是公民和法人，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民事关系的主体。法人在民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另有专册说明，这里仅就公民的法律地位作简要论述。

公民是民事关系中重要的主体之一。我们知道，一个社会，一个国家是由几千万乃至几亿公民组成的，没有人的国家是不存在的，因此，公民是任何国家的立国之本，特别是在我们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而人民又占我国公民的绝大多数，所以，在宪法和法律中规定公民的法律地位，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就很必要。

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为什么我们每个公民都可享有财产所有权、债权、继承权、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同时又必须履行遵守国家法律，不得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等民事义务呢？这些权利和义务承担的基础是什么呢？难道我们天生的每个人就可以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吗？不是的！这是由于法律赋予了我们民事权利能力。要成为民事关系的主体，就必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一）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公民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它是确立公民事务法律地位的依据，也是公民能以主体资格参加民事关系，取得现实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前提。

民事权利能力与公民享有的具体民事权利是有区别的。

首先，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资格，是公民享有具体的民事权利（例如，买电视机的权利，出租私房的权利，写书的权利）和承担具体的民事义务（例如，买彩电付款的义务，出租私房要符合国家房屋政策的义务，写书不得宣扬反社会

主义的义务)的前提和基础。所谓资格,就是不管是否参加民事关系,公民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依然存在,而权利的取得必须要根据一定的法律事实,参加到具体发生的民事关系当中去。没有民事权利能力,公民就不能取得现实的民事权利和承担具体的民事义务。民法通则规定每个公民都具有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这是指每个公民都有在这些方面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可能性。要把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必须通过法律事实,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其次,在我国民法上,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不仅指享有民事权利的资格,而且还包括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相联系的,享有民事权利的资格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是民事权利能力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很难想象任何一个公民只有享受民事权利的资格,而不具有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反过来说,也是一样。

最后,民事权利能力从公民一出生即具有,直到死亡才终止,它伴随人的一生,既不能转移,也不能重新开始或产生,除法律特别规定以外,任何机关或个人都不得加以限制和剥夺。剥夺了公民的权利能力,就等于剥夺了他生存的权利,所以,民事权利能力与公民的人身是密切不可分割的。而公民所享有的民事权利既可以放弃,也可以转让,还可以丧失。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公民撤诉、放弃债权、转移财产所有权等等,都是公民处分自己具体的民事权利。依照我国继承法规定,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

重的，则丧失继承权。

由此可见，民事权利能力就是公民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公民所以能够取得许许多多具体的民事权利，承担相应的民事义务，就在于法律赋予他们以民事权利能力。

(二) 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是指公民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担负民事义务的总和。根据我国宪法和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是十分广泛的，是受到整个社会的尊重和支持的。主要归纳为权利和义务两个方面。

一方面，公民享有的民事权利包括财产权和人身权。我国公民享有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合法债权，公共财产使用权，财产继承权；还有组织公益的、生产经营组织的权利；有为满足个人需要参与各种民事关系的权利。除此而外，我国公民还享有人身权。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依法享有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婚姻自主权以及知识产权，如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等等。公民所享有的财产权和人身权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人不得随意侵犯，否则，受侵犯的公民有权向各级主管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保护。

另一方面，公民除享有广泛的民事权利外，还必须担负一定的民事义务，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我国公民所承担的义务，例如，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利益，尊重国家、集

体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等项义务。每个公民都要承担这些义务，不允许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也没有只承担义务不享受权利，任何人都不得以行使自己的权利为理由损害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正当的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建设。否则，他们的行为不仅得不到法律的保护，而且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要不断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因此，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必将得到更加充实和扩大，获得更加可靠的物质基础，并且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发扬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我国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实现将会获得政治上和法律上更好的保障。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

(三) 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

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因此，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始于出生，终于死亡的。

公民从出生时起取得了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到死亡时为止这种资格就消失了。公民在其整个生存期间，不管他们的年龄大小和健康如何，也不论他们能否独立行使其权利，而他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则是一样的。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既然始于出生，那么，如何确定出生呢？这是个很关键的问题。出生，是公民作为权利主体生存的开始，因而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也必须从出生开始。因为

人一出生，就要参与社会法律生活，与社会上其他人发生民事关系。比如，新生婴儿首先要作为其父母的子女，这就是发生了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同时他就享有父母对他抚养的权利，所以他也就在法律上取得了作为民事主体的资格。我国现行户口制度规定，出生后有呼吸的婴儿，即使是随即死亡，也要进行出生登记和死亡登记。就是说一个胎儿是否算出生，要视其是否能独立呼吸来决定。胎儿在母体时，是靠脐带由母体供给养分的，虽有呼吸运动，但肺部并没有气体的交换作用，而是吸入羊水再吐出，等到出生后，才吸入第一口气而使肺部扩张。因此，在我国，每一个出生的婴儿，从其第一次独立呼吸开始，他就是我国的公民，开始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为什么在法律上要如此精确地计算出生呢？婴儿出生之际，到底是死产，还是活婴，其出生之时如何确定，这对于每个公民所享有的民事权利有重大关系，尤其在财产继承权的取得方面更为重要。在法律上，一个婴儿如果确定是死胎，就一点权利也没有，但是如果他曾独立呼吸过，也就是说他曾活过而又死去，那么他仍然享受法律上的权利。例如，一个父亲已死的遗腹子，如果他一出母体就是死的，他就没有继承父亲遗产的权利，除了母亲自己可继承的份额外，其他部分的遗产就将由继承法规定的其他有权继承的人取得。但是，如果他独立呼吸过第一口气以后才死去，那么，他就取得了继承权，他应继承的遗产，由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母亲是这个遗腹子的唯一的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所以，确定公民的出生时间，对公民能否享有民事权利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决定出生的时间，还关

系到公民年龄的计算，牵涉到不少法律问题，如刑事责任年龄，成年年龄等等，这些都与出生有关。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因死亡而终止，因此，死亡是权利能力消灭的唯一原因。人的死亡是一个法律事实，它要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如婚姻关系的消灭，继承关系的开始等等。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和它引起的民事关系的复杂性，法律将公民的死亡分为二种，一为生理死亡，一为宣告死亡，二者在法律上的根据不同，但产生的民事法律后果是相同的，不论公民是由哪一种法律事实引起的死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都归于消灭。

生理死亡是指公民生命绝对的消灭。如何确定，学者们一般认为在人的心脏停止跳动的时候，称为死亡。如人的老死、病死或自杀、他杀、被处死刑，都属于生理死亡，在民法上引起的法律后果是相同的。但若一个人是处于假死，则不能称死亡。现在国外有学者提出“脑死亡”为生理死亡的理论，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确定死亡比确定出生将更困难。

宣告死亡是指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程序，推定失踪人死亡的一种法律规定。失踪是公民离开自己的住所没有任何消息而处于生死不明的状态。由于失踪人长期生死不明，其本人的法律地位不能确定，他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原先所形成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实际生活中的发展变化中就会长期悬而未决，这些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就会长期处于不确定的状态中。如果让这种状态无止境地继续下去，既不利于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也不利于社会正常经济秩序的稳定和发展。所以各国民法都有关于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规定。